臺北市政府 95.03.24.　府訴字第 0942760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7975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自案外人○○○受贈取得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並於 93 年 1 月 7 日委託訴願代理人○○○，持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報移轉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嗣該分處經由他案循線查獲○○○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自行填寫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為受理機關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 1,164 元，並偽刻○○銀行中山分行收付章加以蓋用，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印處字第 940041 號處分書連同繳款書 1
紙核定按上開所漏稅額處 10 倍罰鍰計 11,600 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841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797500 號復查決定書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其主文載明：「一、本處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841800 號復查決定作廢。二、原罰鍰處分更正為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計新臺幣 8,100 元。」嗣經本府以 94 年 11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4 27319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797500 號復查決定書於 94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買、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財政部 71 年 7 月 1 日臺財稅第 34874 號函釋：「代理人以委託人及代理人名義所訂立之土地買賣契約及出具之收據，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或註銷印花稅不合規定，應由委託人補貼印花稅票，並以委託人為違章主體。」

93 年 3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1133 號令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節錄）：

稅　目	稅　法　條　文	違　章　情　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1、貼用不足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 5 倍罰鍰。
		2、不貼印花稅票者。	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 10 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本件訴願人係因訴願代理人代理他案經發現有偽刻○○銀行中山分行之稅款收付章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情，才獲知自己為受害人，訴願代理人已於清查

後自動補繳本件應納之印花稅額，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其萬華分處因查獲他案簽報原處分機關之日期（即 93 年 8 月 20 日）作為本件調查基準日，而認本件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於知悉他案違法情事後應另有函文各分處展開調查之日期，該日期才是調查基準日，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調查前已自動補繳印花稅款並加計利息在案，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應予以免罰。

（二）訴願人業依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431109320 號函意旨，檢附收費明細表影本 1 份供核。

三、卷查訴願人自案外人○○○受贈取得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並於 93 年 1 月 7 日委託訴願代理人○○○，持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報移轉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嗣該分處經由他案循線查獲○○○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自行填寫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為受理機關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金額總計 1,164 元，並偽刻○○銀行中山分行收付章加以蓋用，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內部便箋及相關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核定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計 8,100 元（計至百元止），尚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自動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以免罰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發現訴願人代理人○○○代理他案有偽刻○○銀行之稅款收付章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情，係於 93 年 8 月 20 日即簽報展開查核。本案訴願人未於 93 年 1 月 7 日貼用印花稅票之違章事實，業如前述，嗣後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始補繳稅款，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合。訴願人前述主張，顯係誤解法令，自不足採。

五、惟查，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本件訴願人既未於系爭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原處分機關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處罰，自以訴願人具備故意、過失等責任條件為必要。財政部 71 年 7 月 1 日臺財稅第 34874 號函釋所稱以委託人為違章主體之法律適用結果，解釋上，亦當以委託人具備故意、過失等主觀情事為先決條件。原處分機關捨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不予適用，遽以民法之損益同歸原則認定訴願人之過失責任，顯屬無據。次查，○○○為領有證照之專業地政代理人，對於讓受不動產應繳納印花稅之規定，應知之甚稔，訴願人既欠缺相關專業知識，其將繳納印花稅等專業事務委任○○○代為履行，難認訴願

人有選任之過失。再者，○○○將系爭偽造之繳款書提出於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時，原處分機關之承辦人員亦未當場發覺該繳款書係屬偽造，並已受理其申報，訴願人之注意能力遠低於原處分機關之承辦人員，自難認訴願人就未繳印花稅款乙節有未盡監督義務之過失。原處分機關不察，於重為復查決定僅泛稱訴願人未善盡委託人之監督責任，致其違反作為義務等語，對前述交易情形漏未考量，實難謂妥適，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有悖。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